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

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1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3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9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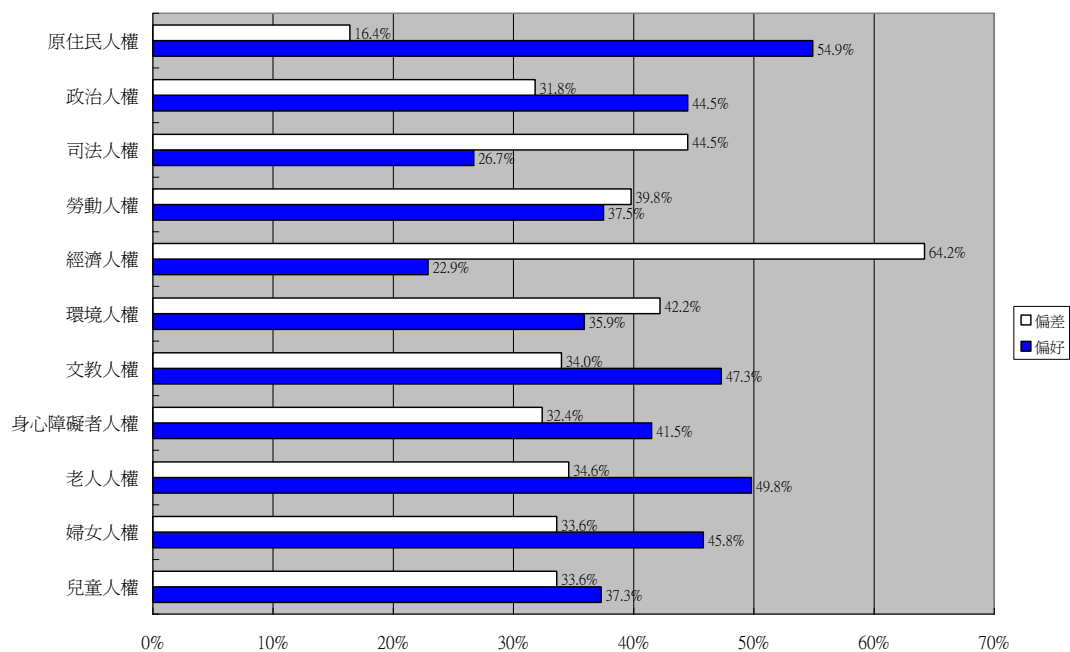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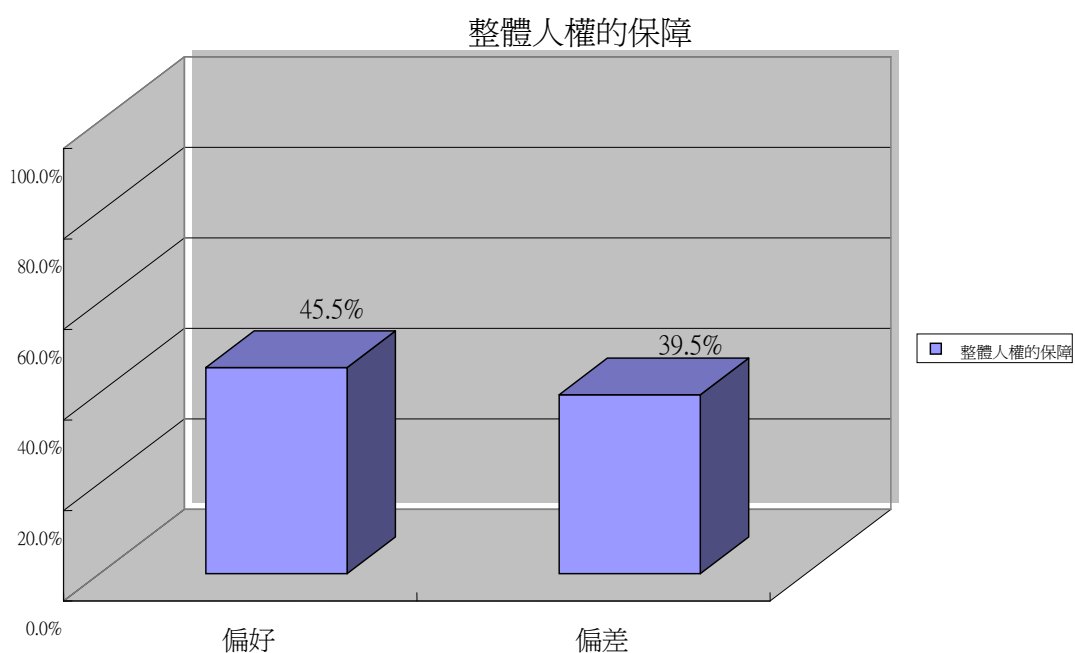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

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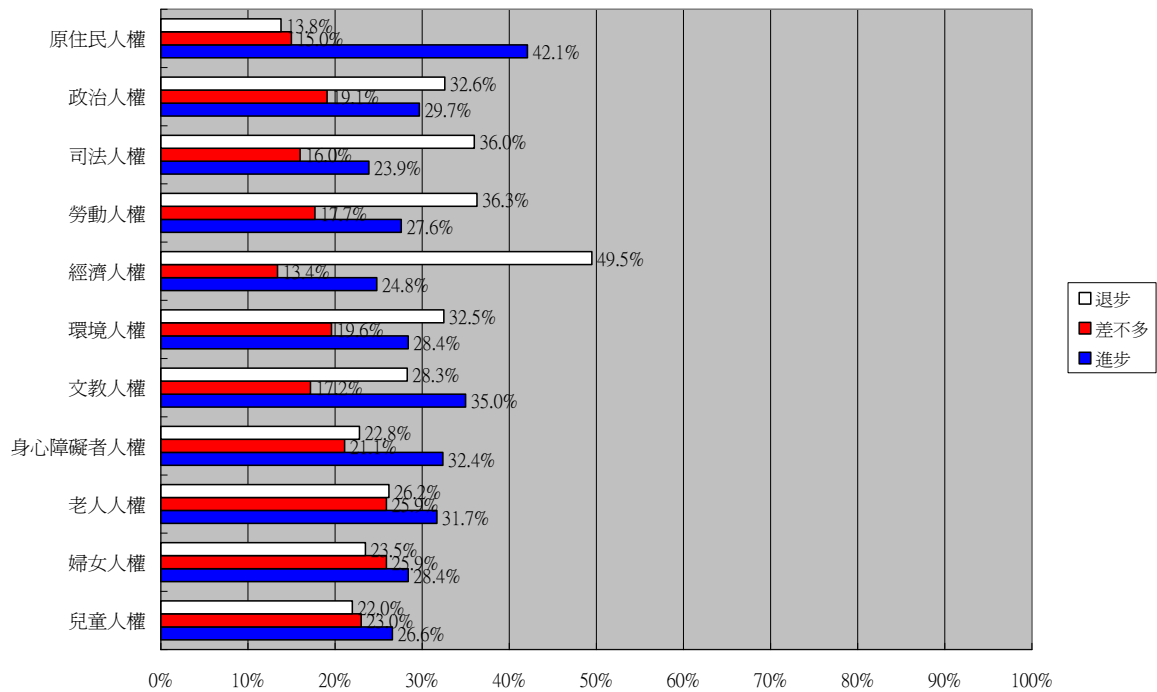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

「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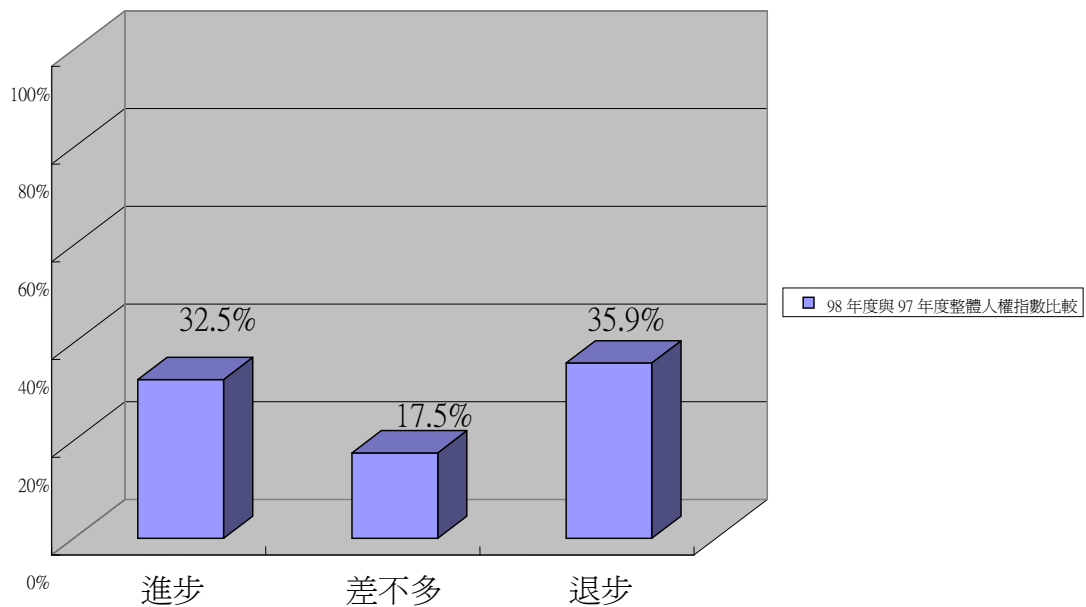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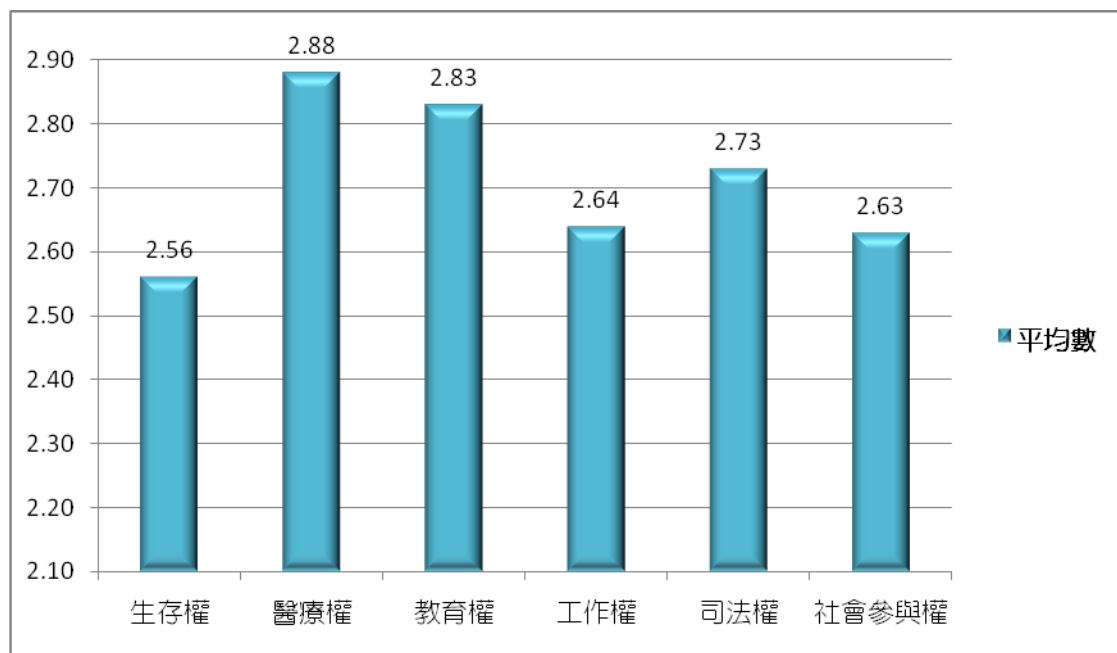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8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19 位、學者 11 位、國小特教學校教師 7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醫療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22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70，是「普通傾向差」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權」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生存權	2.56	普通傾向差
2. 醫療權	2.88	普通傾向差
3. 教育權	2.83	普通傾向差
4. 工作權	2.64	普通傾向差
5. 司法權	2.73	普通傾向差
6. 社會參與權	2.63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33	普通傾向差
4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00	普通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6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7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8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9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10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38	普通傾向差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2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13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14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郭耀昌(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聯合國基於感受道：「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除於憲章中明文規定人權的保障外，更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分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於以上三份重要人權文件（即所謂的「國際人權法典」），使得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意識型態，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為了與國際人權事務接軌，宣示我國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同，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由總統批准。揭示我國人權保障的相關事務，進入了另一個歷史階段。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做全面的保障。

在無障礙環境建構上，內政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透過每年度督導，以積極鼓勵、輔導改善及增進執行建築物清查列管等事項，並嚴格要求推動過程所需人力、預算須全力配合。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2%；而在 100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不得低 1%。

在生活維護與救助上，對身心障礙者照顧與福利的財政需求成長速度極快，雖然近十年來政府投注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預算已經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卻仍然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方面，有鑑於自 1991 年起依「殘障福利法」第 14 條訂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久未調整，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我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調整後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

考慮到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生活，須依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社會機構專業設施及服務人力協助照顧。其中除由公部門設立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另由民間出資經營的機構為數甚多。內政部訂頒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中，已對此類機構訂有獎勵規定。

精神衛生法於第 4 章涉及病人之權利部分，明定精神病人應有之權利與福利。部分重要規範如下：為尊重、保障病人及康復病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精神衛生法在相關之權益及福利部分均予以規範（第 36 條）；另規定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權利及不得任意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第 38 條、第 37 條）；為充分保障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明定病人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程序，病人之保護人及家屬得以書面檢具事實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申訴，並加列病人權益受損害時之處罰，而處罰主體除精神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外，也擴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工作人員（第 39 條）；而為加強病人福利，病人家屬可依法獲適當減免稅捐之福利（第 41 條）。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精神病人就醫費用均由健保給付，且自 1995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並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身心障礙範圍後，其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則由政府視障礙等級補助之。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整體而言，公益彩券發行迄今，對於照顧弱勢族群的就業及社會福利財源的挹注等，均有相當助益。

自 199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後，許多輔具中心相繼增設為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因此鑒於輔具對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相當重要，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於支持輔具的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例如衛生署先後成立 16 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而教育部與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就學輔導及就業輔導。此外，內政部依輔具類別成立了「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共 5 個單位。為了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內政部於 2001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同時結合學術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單位（台北榮總復健醫療中心）以及技術單位（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以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和推廣輔具服務，並以單一窗口的型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具服務。

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公布 2008 年台灣身心障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所顯示，2008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的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與 2007 年整體的調查統計結果（5.06 分）十分接近，但達 3 分之比率為 39.8%，較前一年（41%）略微下降。

二、調查結果分析

中國人權協會今年（2009）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本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的測量尺標，仍依循中國人權協會歷年進行各項人權指標之評估模式，以五等第為測量尺度，所有題目以肯定句提問，作答者以「甚佳」（5分）、「佳」（4分）、「普通」（3分）、「差」（2分）、「甚差」（1分）五個答項予以給分，若作答者對問題與答項有所建議，則請作答者於問卷上直接採開放式記錄之。

並以 1091 份電訪問卷為基礎，針對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所進行的調查。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醫療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其中「醫療權」、「教育權」及「司法權」的表現較佳，部分指標達到 3 以上。

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5%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5%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15% 的民眾無意見。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比前一年（2008）的 4.96 略高。

若與去年（2008）比較，有 32.5% 的民眾覺得有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35.9% 的民眾覺得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有 17.5%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14% 的民眾無意見。

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而言，有 41.5% 的民眾感到滿意（表示「非常好」與「好」）；有 32.4% 的民眾表示不滿意（表示「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26% 的民眾無意見。

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議題，若與去年（2008）比較，有 32.4% 的民眾覺得今年有所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22.8% 的民眾覺得今年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有 21.1%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23.7% 的民眾無意見。

以下針對各分項指標，依序討論與說明。

（一）生存權

有關生存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50835~2.7639，未能達到 3（表一）。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二）。

綜觀專家之意見有以下趨勢：生存權仍有改進與提升的空間。多數專家認為基本生存權的保障確有提升，然與一般民眾相較之下，仍有諸多不足之處。另外，由於整體經濟的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最後，諸多專家們

仍然對於相關措施未能「普及」與「周延」甚為關心。

主要困境在於人力資源在量於質上的短缺。城鄉差距的議題依然獲得許多專家的關切。另外，部分專家注意到政府的配套措施不夠便民，造成良法美意無法確實落實。

至於歧視與剝削等議題，仍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主要仍受到當事人的機運所決定，與雇主或工作單位的態度密切相關，因人而異。

表一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生存權）

題目	2008		2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3429	2.5143	2.4167	2.6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3429	2.5714	2.7778	2.75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2857	2.3714	2.7778	2.325
身心障礙者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自主權能受到工作人員尊重的程度。	2.7714	2.7143	N/A	N/A

表二：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生存權平均數）

題目	平均數	專家意見	程度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50835	2.6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7639	2.75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5514	2.33	普通傾向差

（二）醫療權

有關醫療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一項達到 3（表三）。專家意見平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與「普通」的程度（表四）。

綜觀專家意見後發現，醫療權屬於比較受到肯定的項目。主要困境在醫療養護機構仍有所不足，對於各種障別資源分配亦有調整的空間。簡言之，醫療權目前在一般性議題上，成果較為顯著；但若考慮到量身訂製、需求導向的層面，

則多數專家認為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表三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醫療權）

題目	2008		2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護需求，是否有足夠的團隊來照顧的程度	2.5882	2.6571	N/A	N/A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2.8824	2.6857	2.9722	3.0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2.8571	2.7429	2.8056	2.75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與支持的程度	2.7143	2.9143	N/A	N/A

表四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醫療權平均數）

題目	平均數	專家意見	程度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2.9861	3.0	普通傾向差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2.7778	2.75	普通傾向差

（三）教育權

有關教育權之各項指標分數雖接近 3 但仍未能達到 3（表五）。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六）。

綜觀專家意見，多數表達對城鄉差距的關切。對於都會地區的完備硬體，多數專家表示肯定。但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短缺，引起諸多專家的關切。簡言之，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

表五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題目	2008		2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一樣地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	2.1429	2.2286	N/A	N/A

服務的程度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6571	2.7429	3.0833	2.8750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2.6286	2.7143	2.8611	2.75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7429	2.7429	3.0278	2.85

表六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平均數）

題目	平均數	專家意見	程度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97915	2.88	普通傾向差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2.80555	2.75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9389	2.85	普通傾向差

（四）工作權

有關工作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36805~2.96665（表七）。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八）。

專家意見表示政府部門對於保障工作權的努力值得肯定，不過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具體落實。專家們指出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對於「同工同酬」的看法，多數專家相信身障者的生產力一般而言較為低落，極易成為雇主「剝削」的藉口。另外，由於忽視工作設計的議題，因此在職場上往往造成身障者在立足點上的不公平。

多數專家相信，雇用身障者的機關團體或企業，往往其組織成員較能接受身障者。凸顯了社會觀念的調整與提升，有助於保障身障者的工作權。

表七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題目	2008		2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286	2.9714	3.0833	2.85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4286	2.2571	2.3611	2.375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8000	2.7143	2.7778	2.7

表八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平均數）

題目	平均數	專家意見	程度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2.96665	2.85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36805	2.38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7386	2.7	普通傾向差

（五）司法權

有關司法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皆未達到 3（表九）。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十）。

我國在法制上對身障者的人權保障，在多數專家眼中，確有進步，然由於身障者的人權保障議題散見於各項法律規章之中，部分法律條文或政府規定尙未能即時加以調整。

另外，當身心障礙者在依法捍衛自身權益過程中，若有爭議之處，執法單位似仍欠缺積極主動的精神，在抗爭過程中，消極因應，畏難怕苦，讓身心障礙者在爭取自身權益的過程中，再度限於弱勢地位。

多數專家相信法律與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

表九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司法權）

題目	2008		2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7143	2.8235	2.8889	2.925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2.1429	2.4857	2.6111	2.525

表十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司法權平均數）

題目	平均數	專家意見	程度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90695	2.93	普通傾向差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2.60135	2.53	普通傾向差

（六）社會參與權

有關社會參與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皆未能達到 3（表十一）。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十二）。

專家指出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為能妥適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引起諸多專家的嚴重關切，多數認為應多向國外學習人性化的設計。至於城鄉差距的困境，再次的引起專家們的重視，多數認為應繼續普及無障礙空間的理念與措施。

表十一 2009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題目	2008		2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3714	2.4571	2.5833	2.5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6571	2.8000	2.8333	2.7
社區居民能夠接納身心障礙服務設施與照顧機構設立的程度	2.4000	2.4857	N/A	N/A
身心障礙者可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機	2.9143	2.9714	N/A	N/A

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管道的程度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尊重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意見，並提供有實質影響力參與管道的程度	2.6471	2.6857	N/A	N/A

表十二 2008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

題目	平均數	專家意見	程度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56665	2.55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76665	2.7	普通傾向差

三、綜合討論

從本調查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學者專家的看法比一般民眾負面，一般民眾的看法比學者專家更歧異。這可能反映了專家學者由於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對於政府的期待更深，要求更多。另一方面，一般民眾由於較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極可能儘憑藉著直覺與偏見來認知人權保障的現況，造成了意見的歧異。這種意見上的歧異，具體展現在正反意見的旗鼓相當。

另外，由整體人權保障評估（2009）中得知，有 15% 的民眾無意見；若與去年相比，有 17.5%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14% 的民眾無意見。由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評估中得知，有 26% 的民眾無意見；若與去年相比，有 21.1%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23.7% 的民眾無意見。由這些數據中可以兩種推測。首先，可能是仍有部分國人不重視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因此不在乎此類人權議題；其次，也可能是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符合期待，因此也無特別意見可以表達。在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中，接近四分之一（23.7%）的民眾在與去年相比的情況下，表達「無意見」，這是值得有關單位加以釐清與重視的區塊。

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逐漸從法規制度與硬體建設兩層面，邁向機會公平、照顧的品質、與社為融合等方向發展。這展現了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在過去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逐漸由數量的考量，提升到品質的考慮。易言之，國人相信政府與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的確做了些工作。當然，人權保障是一項永續工程，無法一蹴可及，理想與現實仍有落差，應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上，不論是政府機關抑或是企業機構、社會團體，都仍須繼續努力，在政策設計上，應援引公民參與的精神，落實審議式民主的內涵，以符合「設身處地」、「量身訂製」的最終理想。另外，徒

法不足以自行，，不論是社會大眾的觀念調整，抑或是公務人員心態的矯正，都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加與社會融合。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管家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29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6			VAR0004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4167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眾數		2.00
標準差		.8409	標準差		.77790
變異數		.7071	變異數		.60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實際生活空間對身障者不友善。
10	現行政策均對身心障礙者享有優於一般人的福利措施，以彌補其錯過的機會。
11	不錯。
16	如果不需「保障名額」才算好。
18	機會均等，而使用參與度有其不同。
19	身障者在行的部分或住的部分皆受其限制，因無障礙環境與通用的概念未能落實。
23	真要 and 一般國民比，很難說均等。
25	很難，身歷其境才能體會深刻。
26	生活環境較一般民眾差。
31	若是以上述新聞說明為例，提供身障者之福利仍以經濟補助為多，我認為”均等生活機會”涵蓋範圍更深更廣。
32	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有改善。
34	甲、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經濟安全的保障。 乙、政府及企業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與支持措施。 丙、政府及社會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環境。

	丁、身心障礙者之住宅需求提供狀況。 戊、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社會活動參與機會。
35	經濟、就業、醫療保健、教育等方面多未能充分保障身障者尊嚴，許多個案生活仍有困難。
A2	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A3	身心障礙者被公平對待，教育國民的態度很重要。
A4	身障者因先天心理條件及社會硬體設備(例:輔具不足，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良，造成無法有均等生活機會)
A5	在行動、就學、就業上，身障者仍有很多不便。
A6	身障者的機會還是明顯的少於一般人。
A10	身心障礙者生活受限多。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7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2
平均數		2.77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56
變異數		.749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47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861
變異數		.65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身障者需要社會支援。
10	現有各方面的社福機構以收容無依的身心障礙者，惟機構的設立比不上患者發現的程度。
11	還可以。
16	社會接納度不夠。
18	社會的支持，照顧及養護能適足。
19	現在雖有許多的服務提供其支持，但往往受限於資源的供需面，無法能完整的提供。
23	相關福利都有，但不一定供夠求。
31	政府需要努力、社會要加強。

32	照顧與養護機會與支持有改善。
34	1. 社區照顧體系與人力之增長與品質。 2. 安養、養護機構之照顧人力、設施與服務品質。
35	經濟、就業、醫療保健、教育等方面多未能充分保障身障者尊嚴，許多個案生活仍有困難且資源不足。
A2	社會福利機構支持。
A3	弱勢家庭的身心障礙常為照顧、養護的問題不知所措，缺乏專人指導。
A4	身障手冊及津貼發放因各縣市預算而有不同福利待遇，無法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
A5	身障者有許多的支持機制。
A6	若能送到照顧機構的身障者都能獲得滿足。
A10	政府雖有多向補助或優惠措施，立意雖美，但往往因申請條件嚴格，手續繁雜，讓身障者望之卻步！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8			VAR0004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2778	平均數		2.325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489	標準差		.69384
變異數		.7206	變異數		.48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歧視的情形多。
10	有家人照顧的患者較不易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反之則需是其現行照顧者的心念。
11	此種情形看雇主或因人而異。
18	普通。
19	仍有其情形。
26	仍有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之情形。

31	剝削、利用、虐待的情形隨著法令制定已有消極的保障，但忽視與被歧視的現象仍需藉由公民教育，潛移默化中培養人民素質中提升。
32	各種不當對待事件仍時有所聞。
34	1. 政府及企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與薪資給付。 2. 城鄉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照顧資源之配置縮小程度。
35	個人層面當事人有自主權，社會參與程度不差，但在公眾或公開宣示場合，仍有男性主導或女性退縮之情況。
A2	少數不良人士利用。
A3	上述情況在社會上常見。
A4	身障者於社會上遭受”污名化”、”剝削”、”歧視”，諸多媒體對於身障者均有刻板介紹。
A5	被剝削、利用的情況已有改善。
A6	政府已立法保，但不免有例外。
A10	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觀感多是不友善的！

(二) 醫療權

4.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9			VAR00049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722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47	標準差		.71611
變異數		.7135	變異數		.51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照護、安置機構嚴重不足。政府應設置社區照護中心，運用社區人力。
10	政府規範機構成立時的基本需求。
11	尚可。

18	普通。
19	安置於機構較能享有其醫療照顧的資源。
23	合法的收容機構，多半會照規矩來。
26	依機構而定。
31	這部份的了解較為欠缺，做出評估的理由僅為印象中的感受。
32	有改善。
35	進駐式機構多位於較遠之區，離醫療資源（大型醫院）較遠，且每週多只有一到兩個半天有醫療人員門診。
A3	醫療福利措施佳，惜大多不知如何善用。
A4	由於機構內的身障者較無法獲得醫療”可近性”，進而影響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
A5	與一般人差異不大。
A6	但仍不足，限於健保總額管制的制度下無法完全獲得滿足。
A10	機構收容之身心障礙者，因機構本身即設有醫護人員，或有長期合作之醫療院所，較能得到充分之醫療照顧。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0			VAR0005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056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84	標準差		.80861
變異數		.4468	變異數		.65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國家醫療照顧特定障別機構可社區化，硬體由政府興建，人力雇用社區居民，可提升就業機會。
10	各項障別患者均有其特定需求，不適合針對某特定障別提供較優渥的資源。
11	認為情緒障礙類較少資源。
18	有些...,但別浪費資源，用於當用即 OK！

19	醫療照顧資源分配不因其障別，而是要考慮其需求。
23	不同障別人口比率也不同，很難說有無過度集中。
26	似乎較集中於肢障。
31	看到政府注重資源分配，但是公平不等於公義。
32	國家資源受倡導程度而定，人口較少或功能較佳的障別較容易被忽視。
35	過度集中肢體、聽力、視力等障礙或罕見疾病，對情障或精障部份資源顯著不足。
A3	大多公平對待。
A4	罕見疾病類別之身障者，國家於醫療照顧資源分配較少。
A5	集中在身體障礙，對心理障礙仍不夠。
A6	但仍不足，限於健保總額管制的制度下無法完全獲得滿足。
A10	特定障別（如精障）者的醫療或照顧資源相較於智障、肢障等普遍障別來得少了許多！

(三) 教育權

6.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2
平均數		3.08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373
變異數		.878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51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75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1748
變異數		1.03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班別與設施都不足。
10	特教學校的成立趕不上身障者出生的進度。
11	尚可。

16	資源不足。
18	有！但品質、距離、費用...等仍是考量要點。
19	各地多有設立資源班或特教班。
23	以數量來看，尚稱足夠。
26	偏遠地區之學校無特教班。
31	特殊教育注重公平分配，就無法注重方便合理。
32	有改善，但仍有城鄉的明顯差距。
35	特教班專業人力與配套措施不足，多僅針對肢障，罕見疾病或障礙均少見資源協助。
A2	照顧重度、極重度者的人力缺乏。
A3	但目前回歸主流，融合教育，對這些孩子是否公平，可議？
A4	目前特教班及特教老師人數均不足，且特教老師有”帶過特教班可加分”心態，讓身障者接受教育時無法獲得權利。
A5	有特殊教育班可就學。
A6	家長有選擇權。
A10	特教班（學校）資源仍不足，在鄉鎮地區尤是！

7.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2			VAR00052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611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眾數		2.00
標準差		.8993	標準差		.92681
變異數		.8087	變異數		.85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品質需要提升。
10	在有設立特教學校的縣市，是項數量與品質確實不錯，但不夠者，得向外尋找時則不知。

11	小學部分是不錯的。
18	盡力啦！
23	如分配在普通班級，一般老師在協助特教生的相關知能水準不一。
26	有城鄉之差距。
31	城鄉差距仍然很大。
32	師資比例和人力都有增長，但仍有城鄉差別。
35	特教班專業人力與配套措施不足，多僅針對肢障，罕見疾病或障礙均少見資源協助。
A1	較往年提升，但不足。
A2	對輕、中度者有利。
A3	12 年安置充分照顧教育的機會，至於品質，仍有成長空間。
A4	師資與服務團隊數量較為缺乏，許多老師無意願接特教班。
A5	有許多國中、小有特殊教育教師，但普及性仍不夠。
A6	在質的部分仍需改善。
A10	特殊教育師資嚴重不足！

8.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3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2
平均數		3.027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98
變異數		.827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53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6380
變異數		.74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環境不夠友善，待加強。
10	有實際參與特教學校活動而知。
11	不錯。

18	盡量在做！
19	仍受其限制。
23	有些場所的無障礙環境應付作用大於實用性。
26	偏遠地區學校較無。
31	感受到學校的努力、全面落實尚待觀察。
32	有改善，但無障礙空間仍有改善的空間。
35	無障礙空間相關法規並不真的便利。
A2	經費充足。
A3	普受重視。
A4	輔具的適用性仍嫌不足，無障礙環境設計未能讓身障者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
A5	因學校而異。
A6	針對極重度的身障者仍無法享有校園學習的機會。
A10	視學校設施設備有關。

(四) 工作權

9.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4			VAR00054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833	平均數		2.8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73	標準差		.94868
變異數		.8786	變異數		.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障礙程度影響出外就業可能。例如公共空間，交通工具的友善程度，畢竟身障者不是住在工廠（或公司內）。輕度的才能就業。
10	身障者的程度差別很大，故以足額決定者，是不錯。
11	有確實執行。
16	職場還是有擔心。

18	能依法行政就 OK !
23	指標性的頂尖大學都沒足額雇用了，何況是其他公部門?
26	政府部門部分情形較佳。
31	政府部門基於守法，定額雇用情形應較私人企業為佳，然僱用障別仍限縮某些特定障別。
32	政府部門因強制力強，依法雇用方面有進展。
34	1. 政府部門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與比率。 2. 政府晉用身心障礙者之障別與障礙程度。 3. 政府晉用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支持與輔具提供。
35	公部門聘任身障者狀況以約聘僱居多，工作缺乏穩定保障。公立大學狀況更差。
A2	身障者的努力。
A3	大多企業寧可被罰款，不願實際進用。
A4	仍有部門寧被罰款未依法足額雇用。
A5	一般均能依法雇用。
A6	許多政府部門均努力執行定額雇用政策。
A10	政府部門的雇用需依法行事。

10.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5			VAR00055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3611	平均數		2.375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232	標準差		.62788
變異數		.5230	變異數		.39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徐中雄立委：就業的身障者 54% 未領到基本工資。
6	有不同工的情形。

11	沒錯，政府機關中的身心障礙者確實未受到雇主的歧視。
18	互動普通，能雇用就不該歧視。
19	大多有基本工資，但其他福利未必享有。
26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較低。
31	身障者本身的能力、雇主對身障者的了解程度、是否有除垢的支持體系等，都需要到位，才能真正改善這方面的問題。
3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方面受到嚴重歧視對待，沒有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34	1. 身心障礙者參與就業甄試與錄用機會。 2. 身心障礙者在職位上獲得適當之就業支持。 3. 企業能根據身心障礙員工表現的努力程度給予合理薪資與調薪。
35	身障者為求工作，常遭遇低薪聘僱之狀況，或是同工不同酬。
A2	能力及體力仍有不足讓雇主認同。
A3	工作效能有差異，要求同工同酬？「難」。
A4	同工同酬較為可能，但歧視待遇仍常見。
A5	身障者仍有就業歧視。
A6	尚無法享有同工同酬。
A10	五成四身心障礙員工連基本薪資都賺不到！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56			VAR0005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778	平均數		2.7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980	標準差		.82275
變異數		.8063	變異數		.67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雇用身障者的企業與工廠員工有機會學習接納度比較高，也會漸漸進步。

10	一般而言，有工作機會的身障者，為免受同仁歧視或喪失此工作機會，其工作表現均不錯。
11	基本上是可以的。
16	精障最差。
18	有制度與規定，即應同等。
19	大多會接納。
23	願意雇用身為者的地方，多半也培養了對身障同事的接納程度。
26	同事對身心障礙者之接納度高。
31	各障別之間差異很大。
32	有改善，但仍有空間。
35	身障者因不易參與同事人際互動，故同儕融洽互動程度較差。
A1	較往年進步，但尚有努力空間。
A2	社會人士、善心人士居多。
A3	短期還好，長期能支持、接納的不多。
A4	身障者在職場易有刻板印象，認為”能力不足”、”需要照顧”，接納程度與非身障者低。
A5	接納身障者近來有明顯改善。
A6	還是會帶著異樣的眼光。
A10	職場對身心障礙就業者仍不夠友善。

(五) 司法權

12.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7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2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95
變異數		.901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57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25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384
變異數		.48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	------

1	法源還需增修。
10	法條多傾向保障身障者。
11	不錯。
18	可以。
23	法令看似足夠，還是有許多細微的狀況無法有效保障。
26	尊嚴仍缺乏。
31	法律規定以臻於完善，但執行面仍有相當落差。
3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保障方面較為完備。
35	現有對身障者之福利申請仍採慈善觀點出發，有時會傷害身障者或家庭之感受。
A2	仍待加強。
A3	相關法令甚周延。
A4	隨著”身權法”的修法，司法、法律愈來愈能保障身障者自主、尊嚴。
A5	仍有在法律上受歧視的例子。
A6	基本的安全。
A10	法律制度複雜，東補一塊西補一塊，沒有周全的規劃及配套措施！

13.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8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2
平均數		2.61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33
變異數		.815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58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25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064
變異數		.56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公部門說是讓民間自己協調。

10	機構的設立可說是在解決社會問題，故執法單位會出面協助，但溝通問題多由社福單位負責。
11	恩、政府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設置還辦得不錯。
16	宣導力量不夠。
18	各持己見，利益團體的機會，模糊焦點。
23	新設機構遭遇社區抵制的狀況似乎近年來較少(也可能是近年來少有新設機構?)
26	似乎未曾聽聞。
31	法律規定以臻於完善，但執行面仍有相當落差。
32	執法單位並不積極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而努力，大多屈服社區的抗爭。
35	以往經驗顯示，當機構設置遭遇社區抗爭時，政府多僅有低階人員出面協助溝通，未能採取更積極措施。
A2	法規完善。
A3	社會大眾的接受程度尚可。
A4	執法單位仍須由”身障相關團體”的帶頭出聲才會嚴加落實。
A5	一般會依法而行。
A6	端看執法單位的態度受到保護的程度即有所不同。
A10	執法單位亦只能做柔性勸導，無法提供身障機構什麼明確的協助！

(六) 社會參與權

14.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59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2
平均數		2.58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09
變異數		.70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59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5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492
變異數		.66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大眾交通工具非常不友善（未分開按鈕，時間加長，使可上車，設施太缺乏）。機車停車場設在人行道上，剝奪行人路權，與危險增加。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的設施「坡道」應先試用過，廁所的空間也應實際操作過；現在已設的設施幾乎都是樣板不合用。
6	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不便，如火車的月台間隙太大，不便身障者自行上車，相較之下，日本對身障者在這方面的服務更周到且積極，只要發現身障者出現在月台，服務人員立即上前服務，且聯繫到站服務人員，這種狀況，在臺灣實在不常見。
10	目前公共建設、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多有增設無障礙進出，但增設者非身障人士，故偶有遺漏之處。
11	並非全面實施。
18	愈來愈好，城市與鄉村又大不同。
19	現今相關建築法規，對於無障礙設施、設備只限於某些類別，也造成某些場所相關的無障礙設施設備，而許多地方或住家是沒有的，對他們行的權利受損。
23	無障礙空間的動線較一般人動線顯得麻煩，且不少為無障礙設置的電梯常被一般人佔用，影響身障者權益。
26	小火車站皆沒有身心障礙之設施。
31	各界努力中。
32	無障礙空間仍未見明顯改善。
35	1. 公共運輸系統可用性不高。 2. 交通設施及硬體規劃未從使用者觀點出發。
A2	某些單位仍未重視。
A3	友善，無障礙設施日漸受重視。
A4	現今仍有”導盲磚”、”殘障車位”設計不良現象，低盤公車未能普遍以致身障者進出困難。
A5	已有改善，仍不足。
A6	尚有太多環境上的缺失。
A10	在台北市或許尚稱方便，但其他縣市的身心障礙者要出一趟門簡直難如天！

1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60			VAR0006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40
	遺漏值	22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333	平均數		2.7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83	標準差		.75786
變異數		.7714	變異數		.57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家裡到社會的互動，都需學習如何建立關係，現在的環境處處衝突，人的互動交流也需要建立友善關係。
10	現行社會對身障者的接納已趨於自然。
11	基本上如果身心障礙者願意與他人互動，社會上並不會有排斥的現象出現。
18	還好！也得自己先走出，將有更好的互動關係！
19	侷限。
23	該身心障礙者若性格上不至於自我封閉，不至於缺乏與他人交流機會。
31	仍有進步空間。
32	仍可改善。
35	1. 因公眾設施不便，缺乏外出參與空間。 2. 身障者可能因此停駐自家，導致缺乏人際社會參與。
A2	身障者與社會人士的努力。
A3	長期的接納與包容仍待加強。
A4	社會對於身障者能有互動交流機會。
A5	一般人愈來愈能接受身障者。
A6	社會教育不足。
A10	因大環境的公共設施設備、交通工具對身心障礙者仍不夠友善，外出不易何來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之機會？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德睦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呂建德	中正社會福利副教授
李明政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林依璇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主任
林美玲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麗詩	平興國小老師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執行長
張菁芬	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教授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琇惠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曾竹寧	亞洲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馨賢	華興小學老師
楊惠寧	鎮西國小老師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中心主任
趙性中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蔡貞慧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蔡惠玲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啓智中心主任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鄭麗珍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賴珮玲	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
蘇雅如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社工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